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稅務條例檔案編號: 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第十五屆「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2025-2026年度)報名章程

主辦: 資優教育基金

協辦團體: 香港兒科基金、九龍西區扶輪社

主辦機構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GEF)於 1994 年由已故鄔維庸醫生倡導創辦，並跟前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兼諾貝爾(物理學)得獎者高錕教授，以及當時的政府高級官員，如 Sir David Akers-Jones KBE, CMG, JP 等一班社會菁英創立，宗旨是推動本港資優教育。

基金會董事: 馬逢國議員,GBS, JP (主席)、楊宗謙醫生(副主席)、蔡世鴻校長,MH(秘書)、鄔伍錦貞女士、曹啓樂先生,MH、劉劉穎雯女士、方奕展先生、黃智華先生、章彤輝博士、曾文興律師、王夏陽先生、黃鎮南律師,BBS,JP、朱俊賢先生、容亨達先生、鄭景聰先生、鄭俊傑副校長。

(一) 「閃耀之星」計劃特色:

1. 為資優兒童建立社會網絡，包括：獲獎同學之間的交流，以及由社會人士提供不同的參觀活動、學習工作坊(如程式編寫課程)及培訓課程，以擴闊獲獎生的視野。
2. 以獎學金方式，資助在不同範疇有卓越表現或另類才華而家庭資源貧乏的資優兒童，接受相關資優培訓，發展個人潛能。

(二) 對象：於 2025-2026 年度，在本港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就讀的學生。

(三) 名額：約 25 名

(四) 獎學金：每人港幣六千元

(五) 評審準則：

1. 學生在不同的學術或非學術範疇有卓越表現及擁有潛質。
例如：語言、文學、數理、STEAM、領導才能、音樂、體育、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
2. 學生待人處事的態度，對家庭及社會的承擔；
3. 就讀學校的推薦；
4. 學生的家境狀況。

(六) 提名注意事項：

1. 每間學校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報名表隨函附上，亦可在本會網頁(「資料下載」位置)，填妥報名表後於 10 月 9 日(四)或以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建議以電郵遞交，檔案格式以不大於 10MB 的 PDF 檔案遞交。)
2. 遞交表格的電郵地址: hkgefoffice@gmail.com； 傳真號碼: 2111 9826 。
3. 家長亦可主動向校方推薦子女參加，但每間學校名額仍維持最多兩名。
4. 暫不用提交證書或文件副本予本會 (校方遞交申請表前有責任檢視學生所填寫資料的真確性)。
5. 提名組別
 - a. 語言智能 (表揚在口頭語言運用及文字書寫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 b. 邏輯數學智能 (表揚在數字、推理、科學、科技、STEAM 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 c. 人際關係智能 (表揚在團體活動中有卓越領導能力的學生)
 - d. 空間智能 (表揚在繪畫、攝影等視覺藝術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 e. 音樂智能 (表揚在音樂方面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 f. 身體動覺智能 (表揚在體育運動、舞蹈、戲劇等藝術表現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 g. 全面智能

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 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ct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七) 申請者必須留意以下的重要日程：

日期	活動
2025 年 10 月 9 日(四)	截止提名
2025 年 12 月 1 日(一)或以前	公佈入圍面試學生名單 (入圍名單可於本會 FACEBOOK 專頁查閱，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六)	入圍學生面試日 (必須出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一)或以前	公佈獲獎學生名單
2026 年 2 月 4 日(三)	舉行頒獎典禮 (獲獎同學必須出席)
2026 年 2 月至 8 月	為獲獎學 2 生舉辦活動及培訓課程 (詳見下列 (八) 備註)

(八) 備註

- 得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港幣六千元。獎學金將分為兩期發放，期間得獎學生必須：
 - 依時遞交個人發展計劃書、進展報告、總結報告及參觀感想；
 - 出席不少於 50%核心參觀/學習活動及參加最少 1 個自選的資優課程
(參觀活動免費；資優課程則家長可能需要負擔部份費用)
 - 在安排下代表本會出席不同的典禮、活動、參與表演環節、接受訪問及拍攝。
***未能達致以上各項要求者，本基金有權扣減其獎學金或要求退回獎學金。**
- 得獎生必須安排一位在港親人負責簽收獎學金支票及為得獎生安排參加活動及報名事宜。
- 校方必須安排一位老師負責協助跟進得獎學生及處理有關獎學金文件。

(九)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被資優教育基金或相關授權人士用作審閱獎學金申請之用。
-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本獎學金的統計資料、各得獎者遞交的所有申請材料(包括自薦文章、老師評語、相片)、活動中的相片及影音、學習情況及所有提交的報告，資優教育基金一概擁有版權，將用於資優教育基金及「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之年報、刊物、宣傳推廣及任何相關活動。
- 所有落選者的申請材料會於遴選程序完成 6個月後予以銷毀。
- 根據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請填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查閱資料。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時，請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會電郵地址。

(十) 查詢：

蔡世鴻校長,MH、鄭俊傑副校長、鍾沛霖小姐 (電話:2111 9099)

(有關本年度獎學金消息將於 9 月 18 日(四)在<<星島日報>>教育版刊登)

本會電郵: hkgefoffice@gmail.com

本會網址: <https://gef.org.hk/> (可供了解整個計劃及於「下載區」下載申請表及各類相關表格)

本會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kgef ltd> (上載最新活動資料)

如有任何爭議，資優教育基金保留一切條款、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